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404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际华集团”）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监管工作函中闲置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书面回复如下：

公告显示，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首发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余额10.66亿元，公司未就前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和保荐机构核实并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10.66亿元，公司未就前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10.23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其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559627	-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4200010090	-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525	1,416,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11110001185472	-	71,091,414.74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9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14179	-	11,427,348.15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13262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26025	-	137.01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31110001245520	-	11,162.82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13,775,914.00	82,530,062.72	

注 1：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其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11110001186355	-	934,060,156.18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5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9537	-	1,342,482.12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6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5477	-	1,276,465.78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13005785	-	1,360,495.45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8	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0337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9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44249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0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0962	-	12,886.60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1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49500	-	1,921,306.37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2	内蒙古际华森普利服装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38837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3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82103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4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4540	-	8.97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81367	-	1.74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6	际华制鞋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77431	-	-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17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4610	-	500.61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17,314,211.30	939,974,303.8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含未支付的发行费 4,399,170.44 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即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将上述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针对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到期日（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本次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账户，在银行现场调取并逐笔查阅了存续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对账单，定期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函证，了解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定期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情况；

3、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

结合公司说明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到期日（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未就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已在保荐机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中披露的延期事项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参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发现违规情况的，及时向本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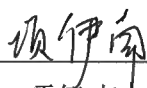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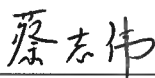
瑞银证券作为际华集团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切实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违规情况，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伊南


蔡志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8日